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第四十一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41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90.7.6.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四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況，請公鑒。(掩埋場)

(三)提報掩埋場九十年六、七、八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請公鑒。(掩埋場)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六、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六、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四)提送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設置計畫，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六、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年六、七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六、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六、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九十年七、八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四

提案單位：掩埋場

案由：提送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設置計畫，請鑒核。

說明：本局為辦理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設置計畫，業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提送山豬窟監督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經決議請掩埋場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修訂之「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設置計畫」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三、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連鴻哲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洪楚璋、朱九龍、郭宏亮、魏良才、樊國恕、張瑞福、陳忠正、余岳仲、蔡崇助、陳啟光、梁文美、呂登隆、陳明德、楊恆隆、藍文忠、洪立群、廖明治、陳坤泉、楊玉成、郭源鴻、

謝明達

五、宣讀本會第卅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六、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卅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大坑溪及山豬窟溪可疑污染源之查察工作請持續追蹤辦理。

（二）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掩埋場九十年五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

決議：請掩埋場將以往各月份掩埋作業、除臭劑及覆土使用量之日平均統計量製表送各委員

參考。

七、討論事項

(一)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四、五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有關中興公司判定山豬溪污染係資源回收物散落造成污水收集管線堵塞污水溢流，另大坑溪污染則因採樣前連續多天下雨造成河岸污染物沖刷入溪所致乙節，經比較四、五月份採樣當日河川流量顯示五月份流量並未高於四月份，若依此初步研判五月份採樣日前幾日之降雨量應不致大於四月份採樣日前幾日之降雨量，惟檢測結果五月份河川污染卻高於四月份，與中興公司推斷並不相符。另本報告書在欠缺五月份降雨量統計資料下，中興公司如何研判，且降雨沖刷河岸污染物後至下游所需之污染時間亦尚未澄清，所以中興公司對於本污染源之判定依據尚缺乏明確之關聯性證明，建請中興公司同時考量掩埋場操作污染、資源回收物散落污染及降雨沖刷污染等可能污染來源，配合降雨相關資料再予以詳實查核後判定。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四、五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

1. 請環保局適時廣為宣傳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對改善溫室效應之正面效益，例如每處理一公噸甲烷相當於減少二四·五公噸二氧化碳之溫室效應。

2. 請於工作報告書目前工作執行概況三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果表中補列發電資料，除可凸顯本工作具污染防治效益外，並兼具經濟效益。

(三)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洽悉備查。

(四)提送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設置計畫，請 鑒核。

田園綠莊王副總幹事曉嵐書面資料：

1.本計畫違反山豬窟掩埋場同意設立時，環保署附帶六項但書規定。

2.每日一千公噸之廢棄物，進場需增加二〇〇車次之交通負荷，無論對於環境、交通之衝擊均非附近居民所能忍受。

3.委員會受掩埋場附近之相關居民託付，嚴格監督，希望本專業的立場，將本案不予審議並退回。

陳委員忠正：

本案首重交通之衝擊，南深路拓寬工程皆尚未完成，如何再承受本案所增加之交通負荷量。田園綠莊余岳仲先生：

本案營建廢棄物處理所屬權責單位並非環保局，請釐清市府相關單位責任後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討論。

掩埋場：

南深路拓寬工程經 馬市長指示相關單位於年底前完工，目前因施工期間之施工便道設置正規劃中，故尚未動工。

樊委員國恕：

本案規劃每日一〇〇〇公噸處理量中，應要求業者於進場前先加以粗分類並先行回收減量，以有效減少進場量提高營運效率。

郭委員宏亮：

交通動線規劃、交通影響評估及建場位置等應詳予說明。

中興公司：

建場位置應避免靠近土堤，以免危及安全。

決議：請掩埋場依後述意見彙製「設置計畫」送本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南深路拓寬工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工程進度。本案並俟臨時會討論決議後，再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1) 環保署附帶六項但書查核結果說明。

(2) 相關法源依據及法令規範。

(3) 建場計畫：含圖面標示建場位置、期程及處理設施規劃等。

(4) 營運計畫：含營運方式、處理總量、許可進場廢棄物種類、設置期限等。

(5) 交通維持計畫：含場內、場外動線規劃及環境影響說明。

八、臨時動議

環保局第四科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90.9.7.(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辦理。(以下空白)